

C-07-05IATTC 預算分攤計算之決議

IATTC：

體認到計算會員對委員會預算分攤之公平及穩定性，及完全提供委員會工作資金，使其可實現其責任及義務的重要性，

決議如下：

以下的要素應作為決定會員予委員會預算的分攤：

1. 每一會員之會費分攤應按下述計算：扣除任何特別捐獻後之總預算的 10%，應由所有會員平均分配（基本分攤）；其餘的 90% 應依其在下述經加權之國民收入總值(GNI)類別的比例予以分配：
 - a. 營運(10%)
 - b. 會員國籍船之漁獲量(65%)
 - c. 其東太平洋鮪魚之利用量(15%)

類別	國民收入總值範圍
0.5	<1,499
1	1,500-3,499
2	3,500-6,499
3	6,500-10,999
4	11,000-15,999
5	16,000>

Table 1. 做為會費分攤分配之國民收入總值類別

2. 計算會費分攤所用之加權係數應與國民收入總值類別使用之係數相同。
3. 各會員國的漁獲量會費分攤的計算應依其國籍漁船近 3 年可得之漁獲量的平均量為根據。
4. 在決定會員利用量費率的部分，列入計算中之 50% 鮪魚精肉應算在出口精肉的會員上，另 50% 則算在進口精肉的會員。
5. 若會員國同時為 WCPFC 的會員，其國籍漁船於兩委員會之重疊水域所捕獲的漁獲量之 50%，應列入該會員依漁獲量所需繳交的會費分攤計算；
6. 此公式應適用於委員會 2009 會計年度的預算，並應持續使用到委員會於安地瓜公約生效後所召開的年會。